

115年度第2階段失業者職業訓練職類建議單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提案單位名稱	
提案人	
聯絡電話(手機)	
開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 (200-360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產訓合作職業訓練 (280-360小時以上) (以上請擇一)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產業類
建議開辦班別名稱	
辦理時數/年度	(小時) / 下半年
預計辦理地點	
建議開課經費	
就業市場需求分析(請以開辦緣由、產業趨勢發展及人力供需狀況等面向分析說明)	一、開辦緣由
	二、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供需狀況 (本項數據請至台灣就業通、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政府相關統計數據分析)
	三、其他
就業展望說明(含本轄職缺需求及薪資概況)	EX： 訓後可擔任0000人員、000人員等相關工作，本轄所需約0名(數據查自1111人力銀行)，薪資約35,000~70,000元。

開課條件(請列點說明就開課需具備條件、課程內容、材料費用(每人/元)等)	
辦訓經驗(請說明近3年辦理類似課程或其他職前訓練之經驗，請條列說明)	EX： 114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班，開訓○人，結訓○人，就業率○%。
其他補充說明	

備註:

1. 本建議單請於115年3月16日(一)前回覆勞工局承辦人王馨幼，聯絡方式如下:

電子郵件：xinyu1367@taichung.gov.tw

聯繫電話：04-22289111分機35615、35618、35619。

2. 本建議單將作為115年度開辦第2階職訓班之重要參據。

3. 訓練說明如下：

- ①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係指促進十五歲以上有就業意願卻無足夠就業技能之待業或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課程安排以日間訓練為原則，為積極協助參訓學員訓後儘速返回職場，訓練單位至少應提供學員就業輔導措施，且各項措施內容應與訓練職類具有關聯性。
- ②產訓合作職業訓練：訓練單位於研提訓練計畫時，應納入已結合二家以上、具共同人力需求之合作用人單位提供職缺所簽訂之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含合作用人單位承諾僱用之職缺數及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合作用人單位承諾僱用之職缺工作內容，應與訓練職類相關，且職缺數需達開班預訓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若合作用人單位開訓後因故無法提供原承諾職缺，訓練單位應徵求其他用人單位補足職缺數，訓練課程應分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兩類，專業訓練以二百至九百小時為原則，實務訓練以八十至三百小時為原則。